

彭水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3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資助優秀弱勢學生奮發向上，認真求學，安心完成學業，特擬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要件：

(一) 就讀於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高中部之在學學生，其學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申請時設籍於新竹縣之中低收入戶學生（不含低收入戶家庭已領生活補助金學生、受家扶中心扶助學生、世界展望會等補助學生）。
2.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。
3. 父母親或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重病或住院致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。
4. 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事致無力濟學就學者。
5. 其他經校方實際瞭解確有需要給予獎助者。

(二)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中輟者，本項獎助學金停止核發，已核發者不予追繳。

(三) 以未享有公費補助或領取其他獎助金者為優先。

(四) 如未達申請人數上限則提供剩餘名額予國中部在學學生申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最多 5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應備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
(二) 有以下身分證明文件者請主動提供：

1. 申請時當年度設籍於新竹縣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清寒證明(村里鄉鎮市區公所均可)。
3. 家庭成員重病診斷證明。

五、申請時間、評審及頒發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
(若有異動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)

(二) 評審方式：

1. 由教務處協助審議申請同學是否符合獎助對象及要件。
2. 符合獎助對象之申請人數若未超過 5 名，則全數補助；若申請人數超過 5 名，委由行政主管會議審議最終補助名單。

(三) 頒發：待獎助學金統一撥入學校後，由教務處確實轉發受獎助學生簽領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時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彭水蓮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	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填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學生姓名		年級班別	_____年_____班
申請資格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庭突遭變故 ☐ 父母親或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重病或住院 ☐ 家庭遭受重大災害 ☐ 其他_____		
家庭概況自述：			
導師意見：			
學生簽名		導師簽名	
家長簽名			
符合獎助對象 資格及要件	☐ 是 ☐ 否	獲得本次 獎助學金	☐ 是 ☐ 否
承辦人		教務主任	
校長			